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关于举办 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云价鉴协〔2026〕35号

各会员单位、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中价协〔2020〕21号）的通知要求，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举办2026年云南省范围内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决定，定于11月26日至11月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举办2026年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及报到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6年11月26日至27日；

培训地点：昆明悦朗花园酒店

报到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下午14：00-17：00；

报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二、培训对象

在协会会员管理系统中办理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价格成本调查专业人员、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森林资源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数据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农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

人员、茶叶价格鉴证评估员、珠宝玉石、贵金属首饰价格鉴证评估员及其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三、培训内容

- （一）价格鉴证理论方法
- （二）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执业风险防控；
- （三）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执业风险分析及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鉴证评估方法及案例分析；
- （四）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规则解读；
- （五）不动产及农村产权价格鉴证评估方法及案例分析；
- （六）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方法及案例分析；
- （七）典型案例交流

四、其他事项

（一）请需要参加培训的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于2026年10月31日前向协会报名，并提交《参训报名表》至协会邮箱（3647635419@qq.com）。

（二）已报名的上述人员因故无法参加培训，请于2026年11月10日前自行向协会电话请假，协会取消其报名。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中价协〔2020〕21号）相关规定，未参与继续教育的执业人员将影响本人年检及后续执业。

（三）本次培训的餐费、住宿费自理。授课地点自助餐餐费统一标准为：60元/人，住宿费：330元/间。云价鉴协只接受由单位会员统一报名，不接受参训个人的报名。会议报到时统一由会员机构派专员进行参训人员统一报到、领取会议培训资料。

（四）参训人员须严格遵守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全程参训、席位学员姓名对应和微信小程序打卡，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得相互请吃和聚餐，严禁饮酒。

（五）根据《中国价格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培训可以为参训执业会员确认20个继续教育学时，授课讲师按照实际授课时间的4倍确认继续教育学时。

（六）本次培训将组建微信群，未尽事宜群内通知，所有参会人员可扫描微信群二维码加入。请各会员机构关注并组织参训人员扫码进群。

联系人及电话：周懿涵 0871-65881637

附件1. 培训日程安排表

2. 参训报名表

3. 云南省2026年继续教育培训班群二维码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6年10月14日